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教〔2019〕10号

关于印发《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教学名师奖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学名师奖评选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19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附件：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学名师奖评选办法（修订）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19年5月21日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教学名师奖评选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激励广大教师敬业奉献、严谨笃学，发挥教学名师的示范引领作用，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学奖励与激励办法》【立信会计金融教(2017)14号】，特制定教学名师奖评选办法。

一、评选条件

申报教师应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高尚，治学严谨，恪守诚信，崇教厚德，为人师表，有效践行“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

（一）在教学方面，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原则上应具有10年以上（含10年）全日制高等教育教学经历且具有高级职称，其中，在校全职从事教学工作5年及以上。当届教学名师奖评选期限内，面向本校本科生实际课堂教学工作量平均每学年不少于128学时（双肩挑教师教学工作量减半）。讲授基础课程的教师优先。

2. 教学效果好，当届教学名师奖评选期限内，教师教学综合评价结果均为优秀。

3. 在教学工作中勤学善思，当届教学名师奖评选期限内，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至少满足下列其中 1 项)

(1) 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项目(已结项);

(2) 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奖励(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排名前 3);

(3) 主编 1 本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省部级优秀教材;

(4) 积极参与实践教学的改革和探索，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创青春杯”“互联网+”或高水平学科竞赛(不含集体奖项，且学生获奖证书上应有指导教师名单，由校团委具体认定)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5) 发表 1 篇教学研究与改革论文(B级刊物及以上，排名第 1)。

4. 在教学过程注重协同创新，对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发挥积极作用，在分享教学经验、帮扶教师教学工作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在助力学院提升专业和课程建设水平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二) 在科研方面，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学术造诣高，在同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

2. 具有较高科研能力与水平，当届教学名师奖评选期限内，

取得丰富科研成果（至少满足下列其中 1 项）：

（1）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已结项）；

（2）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排名前 3）；

（3）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 A 级或 2 篇 B 级学术论文（排名第 1）；

（4）主编 1 本高水平的学术专著（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或上海市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的专著）。

（科研奖励、学术论文具体范围以《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中的有关规定为准）

以上要求具体指标参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执行。

二、奖项设置

教学名师奖每两年评选 1 次，每次至多评选 3 名，奖励金额为 10000 元/名。

三、评选程序

评选采取教师自主申报、学院推荐、学校评审的方式进行。

（一）自主申报

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填写《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学名师奖申报表》，并提交个人材料向所在学院申报。双肩挑教师可在学

科所属学院进行申报。

（二）学院初评推荐

学院对申报人进行综合评价，拟定本学院推荐名单（含排序）；经学院公示5日无异议后，填写《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学名师奖推荐汇总表》，统一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三）学校评审公示

1. 专家评审

学校组成教学名师奖评选小组，由评选小组组织各学院推荐人选进行答辩，并根据议事规则，拟定推荐名单。

2. 教学委员会审议

校教学委员会召开评审会，对评选小组推荐的名单进行投票表决，评出教学名师奖候选人。

3. 公示

通过评审的候选人名单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需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出。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个人提出异议的，须签署真实姓名。不符合本款规定和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学校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

教务处自受理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核实，并报校教学委员会复议；自复议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核实及复议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

4. 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发文。

四、表彰、奖励及应用

1. 学校对教学名师奖获得者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2. 获奖相关材料载入学校档案，作为教师晋升依据之一，并择优推荐申报市级及以上相应奖项。

3. 获得教学名师奖的教师，符合成立名师工作室条件的，应申报名师工作室项目，指导青年教师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完成名师工作室相关职责，并积极申报各级各类教学团队。

4. 获得教学名师奖的教师，符合成立易班名师工作室条件的，应建立易班名师工作室，完成易班名师工作室相关职责。

五、其他

1. 教学名师奖由教务处负责组织评选工作。

2. 曾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奖的教师不再参加评选。

3. 教学年限、教学科研成果及相应事迹的统计时间在当年评奖通知中给予具体说明。

4.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学名师奖评选办法》（立信会计金融教〔2018〕3号）同时废止。

